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9年12月21日,中国移动公告称,由于业务调整,热点资讯于2019年12月20日正式停运下架,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太平洋电脑网"发表了题为《中国移动宣布:移动梦网热点资讯服务正式下架》、"快科技"发表了题为《中国移动宣布正式下架梦网热点资讯服务!》的文章,被多家媒体网络平台转载。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说明如下:

移动梦网包含短信、彩信、手机上网(WAP)、百宝箱(手机游戏)等各种多元化信息服务,主要面向个人用户提供移动数据增值服务。在2G时代,移动梦网为用户提供的丰富的增值服务,推动了移动通信的快速发展,也为移动互联网的各类应用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3G时代之后,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终端形态的变革和各类APP的涌现,中国移动的移动梦网部分业务在经历了完整的生命周期之后,逐渐被新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所代替。目前,中国移动正在延续4G领先优势,加快5G应用步伐。

本次中国移动下架的热点资讯业务,是中国移动在移动梦网时代为用户提供的,以WAP网站为载体的内容资讯服务,是中国移动在采购资讯内容的基础上自主运营的业务,与行业短信业务没有关联,与以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行业短信运营合作伙伴没有关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谨此澄清说明,梦网集团2008年以来专注于面向企业的云通信服务,包含行业短信、富信、服务号、视频云、物联云等丰富的产品和云通信解决方案,与移动梦网在经营战略和产品形态上有着明显的不同。

梦网集团作为运营商的合作伙伴,长期以来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云通信平台研发和运营能力、企业客户的拓展和服务能力,以及优质企业客户资源,为企业的高效运作和便捷服务以及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前,梦网集团正在积极推进与各大运营商基于RCS业务的深度合作,把握5G时代消息升级的趋势,为企业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和增值服务。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9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3.66元/股调整到 3.61 元/股,公司于2019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时更新披露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文件。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及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办理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原计划要求参与对象最迟在2019 年 12 月 20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在这期间公司持续提醒督促员工及时缴款,但截止上述最迟缴款日,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何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10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10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但截止公司要求的最迟缴款日,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3.66元/股调整到3.61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办理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参与对象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导致对应股份尚未进行过户。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原计划要求参与对象最迟在2019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在这期间公司持续提醒督促员工及时缴款,但截止上述最迟缴款日,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根据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履行其对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决定待该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完善后,重新提交议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鉴于本次提案中的股权转让方案有了新的变化,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与提案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除取消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1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8),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111)。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与提案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后,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取消向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提案的说明

2019年12月16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履行其对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决定待该股权转让方案内容完善后,重新提交议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董事会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取消该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股权转让方案有了新的变化,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与提案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后,决定取消向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待该股权转让方案内容确定后,重新提交议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更新后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黄鹂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29,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小伟先生、顾华先生、曹彦杰先生、韩伟先生、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2人,石东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翟艳婷女士的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李占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29,440	99.9992	500	0.000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	5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史密特、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1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2019 年 12 月 23 日,康恩贝集团办理完成解质押 8,000,000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444,43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9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6.66%。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19年12月23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3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中的80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其余2,560万股继续质押到2020年5月8日。现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707,248,411
持股比例	26.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39,4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康恩贝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康恩贝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707,248,411	26.52	247,430,000	239,430,000	33.85	8.98
胡季强	234,679,085	8.80	199,250,000	199,250,000	84.90	7.47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9,063	0.22	5,750,000	5,750,000	99.84	0.22
合计	947,686,559	35.53	452,430,000	444,430,000	46.90	16.6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4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藏01民初152号、(2019)藏01民初153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原告刘琪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按刘琪撤回起诉处理。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7月4日接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电话通知,于当日前往成都中院取得了关于(2019)川01民初3386号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被告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成都中院关于本案的传票,通知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时15分,但未如期开庭。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成都中院关于(2019)川01民初3386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在答辩期间被告马淑芬、李敏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成都中院审查认为西藏发展的所在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被告马淑芬、李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将本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本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81号、2019-084号、2019-104号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藏01民初152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天易隆兴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原告天易隆兴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减交、免交、缓交诉讼费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按天易隆兴撤回起诉处理。

二、原告刘琪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川01民初4189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刘琪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被告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本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时15分,但未如期开庭。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成都中院关于(2019)川01民初4189号案民事裁定书。在答辩期间被告马淑芬、李敏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成都中院审查认为西藏发展的所在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被告马淑芬、李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将本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本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86号、2019-104号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藏01民初15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刘琪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原告刘琪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减交、免交、缓交诉讼费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按刘琪撤回起诉处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9年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4号公告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4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 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天易隆兴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2019)川01民初3386号	2019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1号公告
	2019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4号公告
	2019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4号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刘琪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2019)川01民初4189号	2019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6号公告
	2019年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4号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9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天易隆兴诉西藏发展股东决议纠纷,案号:(2019)川0107民初7751号	2019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3号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5号公告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8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 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 沪0115民初81870号	2019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2号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藏01民初152号、(2019)藏01民初153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告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原告刘琪与被告马淑芬、李敏、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按刘琪撤回起诉处理。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1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藏01民初152号民事裁定书;

2、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藏01民初153号民事裁定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